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8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淑華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鐘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鄭英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錦光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胡振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13/14-15(01)——陳家洛議員  
號文件 於2015年4月  
16日就公共  
屋邨範圍內  
小學重建及

重置事宜提交  
的函件

立法會CB(4)913/14-15(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年4月  
30日就陳家  
洛議員於  
2015年4月16  
日就公共屋  
邨範圍內小  
學重建及重  
置事宜提交  
的函件作出  
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925/14-15——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附錄I 覽表

立法會CB(4)925/14-15——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附錄II 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及

(b) 公開教師註冊資料。

3. 黃碧雲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向專上院校撥款的政策(即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項目2)。她並認為有需要安排公聽會。

4. 張宇人議員提到他致主席的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975/14-15(01)號文件發出]。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使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款項贊助海外遊學團的相關事宜。主席表示，他會先指示秘書處在會議後把張議員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回應。

(會後補註：張宇人議員的函件於2015年5月12日送交政府當局回應。其後，張議員提出的議題加入了2015年6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

5. 主席察悉委員的建議及意見，並表示會與副主席一起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委員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4)1050/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II.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立法會CB(4)925/14-15(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表示，該局建議於2015-2016至2017-2018學年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下稱"試辦計劃")，並簡介試辦計劃的推行細節，

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925/14-1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建議由2015-2016學年起連續3個學年，為每所參與試辦計劃的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下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項每年12萬元的非經常津貼。試辦計劃的預計開支為2億元。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8. 主席察悉，很多委員已舉手示意就此議程項目提問。考慮到議程甚長，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他決定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後15分鐘。

## 討論

### *推出試辦計劃的理據*

9.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期望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籌劃具持續發展性的活動，從而提升教學成效。鑒於與其他海外國家的學校進行交流活動，同樣可以提升教學成效，他質疑只集中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試辦計劃有何預期目標。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姊妹學校活動自2004年開始舉辦，政府當局決定推出試辦計劃前，有否評估這些活動的效用。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教育局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收集意見所得，參與的學校普遍對姊妹學校活動作出正面的評價。他解釋，這些活動有助加深師生對內地教育發展的了解、促進兩地文化交流、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以及擴闊學生視野。與一次過的交流活動相比，姊妹學校活動有利於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發展更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

11. 田北辰議員提到本地一所學校安排學生在探訪內地的姊妹學校期間，參加書法和傳統手工藝班，而當該所內地姊妹學校的學生探訪所述的本港學校時，則參加英文班。他表示，有關學

校定下十分明確的目標要達到，兩所學校的學生都受惠於交流活動。田議員認為，就姊妹學校活動訂定清晰的目標極為重要。當局應要求向試辦計劃申請津貼的學校訂明他們的目標和工作計劃。

12. 梁美芬議員支持姊妹學校活動。她提到以往帶領訪問團前往內地的經驗，並表示參加交流活動可擴闊學生的眼界。她認為，為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姊妹學校活動，政府當局應避免就試辦計劃下的津貼申請設定過於嚴格的要求。

13. 教育局局長表示，申請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須遞交計劃書，說明如何使用津貼，並須附上工作計劃。當局預期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籌劃具持續發展性的活動，以及在教學專業方面進行探討和多元協作。

14. 毛孟靜議員認為，為擴闊學生視野，政府當局亦應促進本地學校與亞洲、歐洲或美洲其他國家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而不是像試辦計劃般，把配對安排局限於內地學校。她質疑推出試辦計劃是否基於政治考慮，目的是使香港與內地融合。她亦關注當局是否強制學校和學生參加試辦計劃下的姊妹學校活動。

15. 陳志全議員質疑，試辦計劃也許是一個幌子，以掩飾當局試圖重推已擱置的國民教育。陳議員詢問，參與試辦計劃的本地學校可探訪內地的學校，內地學校的學生又可否透過試辦計劃探訪香港的姊妹學校。范國威議員認為，如要促進教育專業交流，向學校提供的財政支援便不應只限用於與內地學校的姊妹學校活動。他亦關注試辦計劃或會成為對香港學生洗腦的工具。

16. 教育局局長指出，到目前為止，當局並沒有向香港學校提供用於姊妹學校交流的專項撥款。教育局過往主要為香港學校與內地學校配對提供聯繫或協調支援。與此同時，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的數目自2004年約20對增加至現時的400

多對。鑒於姊妹學校交流帶來裨益，以及學校越來越有興趣參與這類活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提供財政支援予學校，讓他們有系統和妥善地籌劃及進行這類活動。教育局局長確認，是否參與姊妹學校活動及試辦計劃，純屬自願。關於學校從交流活動中得益的個案，教育局局長舉出例子，表示一所以資訊科技教學聞名的本地學校與深圳一所在機械人科技方面表現超卓的學校配對。

17. 王國興議員觀察到，部分委員因本身的政治考慮而批評政府推出試辦計劃。毛孟靜議員提及王議員的言論，並表示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她要求主席考慮王議員的言論有否違反程序規則。主席表示他不認為王議員的言論意指其他委員有不正當動機。

18.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以促進與內地學校的姊妹學校活動。他認為香港人(包括學生)了解祖國是合理合法的事情。蔣麗芸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工作。依她之見，學生不應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參加境外交流活動的機會。她認為，如有足夠資源，姊妹學校活動可在適當時候擴展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校。

19. 李慧琼議員亦提出她的觀察所得，表示部分委員對內地交流活動存有偏見，經常把這類活動與企圖對學生洗腦聯繫起來。她強調，本地教育界多年來一直有進行交流活動，這絕不是新的措施。她認同在公共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合理的做法是首先資助與內地學校的姊妹學校活動，同時不排除日後可能把這類活動擴展至其他地方的學校。

20. 譚耀宗議員表示，姊妹學校活動自2004年起舉辦。據他了解，學校和教師普遍對這類活動評價正面。對於有批評指姊妹學校活動旨在把學生洗腦，譚議員認為這些評論偏頗及不公平。



21. 馬逢國議員提到部分委員就試辦計劃提出的反對，以及他們對政府的批評。他表示，雖然委員或會持不同意見，可是他們應遵守會議規則，尊重政府官員及其他委員。馬議員察悉，曾參加姊妹學校及交流活動的學生，普遍給予正面的回應。他表示，在可行範圍內，政府當局可考慮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亦能安排與其他國家的學校的交流計劃。

22. 副主席觀察到，內地學校與歐洲及美洲的學校的交流活動日趨頻密。然而，試辦計劃的範圍只局限於配對本地學校和內地學校。副主席認為，為擴闊學生的眼界，試辦計劃應同時資助與內地學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校的姊妹學校活動。陳家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學校應獲提供資助，用以舉辦與不同國家學校的姊妹學校活動和交流活動，從而擴闊學生的視野。

23.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扼述，學校現時可自行舉辦與內地或／及其他地方的學校的交流活動和姊妹學校活動。

#### *對推行試辦計劃的關注*

24. 副主席察悉，申請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須遞交申請連同計劃書，說明如何使用撥款，並須附上工作計劃。此外，學校須每年檢視其交流活動，以及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副主席深切關注籌辦姊妹學校活動的行政工作和後勤安排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莫乃光議員亦對教師的額外工作量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除了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外，亦應考慮調配更多資源改善教育制度。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試辦計劃所需的行政工作，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25. 譚耀宗議員強調，考慮到學生獲得的益處，學校即使沒有任何政府資助，也願意舉辦姊妹學校活動。他關注在試辦計劃下提供的建議非經常津貼額，或不足以支付籌辦姊妹學校活動所

需的全部開支。王國興議員對於建議的津貼是否足夠亦有類似的關注。

26. 教育局局長表示，參與試辦計劃並獲發津貼的學校，可考慮外判安排姊妹學校活動的行政工作，以期紓緩教師的工作量。

27. 黃碧雲議員從教育局的資料知悉，由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會")一直獲託辦姊妹學校活動的支援服務，合約總金額約為170萬元。黃議員關注教育局會否透過競爭性的程序委託一間機構提供試辦計劃下的服務，而不再繼續委託同一間服務機構。她查詢外判服務所需的開支，並表示由於教聯會的政治聯繫，該會擔任服務機構或會令公眾覺得由其安排的與內地學校的姊妹學校活動，是一種洗腦活動。

28.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一間學校的辦學團體的副主席，而該學校或會申請參與試辦計劃。葉議員支持試辦計劃，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讓學生加深了解內地。他認為，單單因為教聯會的政治聯繫便質疑其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並不公平。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交流活動，以擴闊學生的視野。然而，她詢問與本地學校配對的內地學校，是位於大城市具規模的學校，還是位於鄉郊及偏遠地區的學校。何議員提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外判安排，並強調必須制訂有效及公平的招標機制。

30.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注意到學校越來越有興趣參加姊妹學校活動，故此建議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他強調，學校可因應其發展需要及個別情況，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

31. 對於委員關注委託教聯會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解釋，教育局按照既定的採購程序，邀請服務機構提交建議書，並

曾進行數次報價工作。在每次報價工作中，當局都是根據標書的優劣，選出同一間服務機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個別學校運用建議的非經常津貼進行姊妹學校活動時，可自行作出安排，包括按照教育局訂明的採購程序，就所需的服務邀請報價／招標。

32. 主席申報他是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該校或會申請參與試辦計劃。他支持試辦計劃，但認同部分委員指建議的每年12萬元津貼，未必與學校為籌辦姊妹學校活動而投放的時間及努力相稱。主席強調，在推行與教育有關的措施時(例如姊妹學校活動)，當局須採取務實方針。他並特別指出，首要的關注應該是學生的福祉，以及該等活動能否帶來預期的益處，而非力求達到任何數字上的目標。

### 總結

33. 主席總結討論時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此項撥款建議。委員並無表示反對。

## IV. 推行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及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4)925/14-15(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925/14-15(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提供支援及發展電子教科書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4.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925/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以及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四個策略")的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25/14-15(02)號文件]。

#### 討論

##### 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情況

36. 何俊仁議員察悉只有174所學校申請參加支援計劃，並詢問學校回應率偏低的原因。他關注教師是否準備好推行電子學習。何秀蘭議員認為，除了透過支援計劃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外，教師培訓亦應加強，以便採用電子學習。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在支援計劃下，學校須在短時間內準備申請文件，而學校名額只有100個。至於餘下900所學校，則可在即將展開的下一階段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因此，學校無須急於參加支援計劃。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為加強學校在無線網絡環境推行電子學習的能力，政府當局近年為校長和教師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每年有逾1 300名校長及教師參加這些課程。此外，支援計劃下的100所獲選學校亦會與其他學校分享它們的成功經驗和做法。

38. 何秀蘭議員察悉，除了支援計劃下的100所獲選學校外，政府當局計劃向餘下900所公營學校撥款，在2015-2016學年起的3個學年，提升它們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她詢問這項提升計劃可否加快至一至兩年內完成。教育局局長答稱，約400所學校已計劃在2015-2016學年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39.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及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進行追蹤研究。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第四個策略下的主要行動包括進行持續研究及評估，以確保資訊科技教育的連貫及可持續發展。

40. 田北辰議員認為，除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加強學生使用電腦的能力。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誘因，鼓勵學校採用電子學習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例如"翻轉課堂"。教育局局長表示，一些在電子學習方面具有良好經驗的學校已採用"翻轉課堂"模式。

41.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支援計劃下的100所獲選學校中，92所學校選擇採用租賃模式採購無線網絡服務。他認為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以多為佳，這樣可確保公平競爭，讓學校有選擇。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參與支援計劃的學校所聘請的服務供應商。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4)1157/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2. 主席察悉，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後，將會廣泛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就此，主席反映學界的意見，表示為確保學校獲得適時及持續的維修保養服務，當局應在每所學校的核准編制內，開設技術支援人員常額職位。開設常額職位可提供職業保障，以便招聘及挽留員工。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據教育局了解，開設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常額職位，未必有助減低資訊科技人員的高流失率，因為就業市場對他們的需求亦很大。

#### *推行市場開拓計劃引起的事宜*

43. 莫乃光議員認為，提升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與採用電子教科書屬兩回事。他關注學校缺乏誘因採用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

書。就這方面，他詢問有多少所參與支援計劃的學校已使用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

44.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首批電子教科書已於2014-2015學年推出市場供學校選用，而支援計劃下的100所獲選學校，亦於本年較早時完成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提升工程。教育局現時並沒有就支援計劃下的學校有多少所採用電子教科書收集資料。他進一步表示，當局預計另有8套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將可納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於2016-2017學年起供學校選用。

45. 李慧琼議員記得，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電子教科書的原由，是社會關注到有需要穩定近年不斷上漲的印刷版教科書價格。她要求當局澄清，把印刷版教科書的價格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是否仍為市場開拓計劃的目標之一；若是，則此目標在多大程度上已達到。

46. 教育局局長答稱，當局推動發展電子教科書及採用電子學習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穩定教科書的價格。這些措施亦能改善教與學的效能、使學生更自主地學習，以及把學習過程伸延至課室以外。

47.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並納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電子教科書，均有2至4年的訂價承諾。她關注訂價承諾期屆滿後，這些電子教科書的售價是否有可能急升。梁國雄議員詢問，訂價承諾可否延長至約10年，從而把較低的訂價持續一段更長的時間。梁耀忠議員注意到，過往許多印刷版教科書都附有電子資源，例如唯讀光碟，並表示由於出版商已有製作電子資源的經驗，他們應能以較低的開發成本編製電子教科書。梁議員認為，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應以較低價格出售，並須遵守較長的訂價承諾期。

48.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一些印刷版教科書的出版商亦參與編製電子教科書。他關注倘若電子教科書市場被少數出版商壟斷，市場便不會有真正的競爭來協助降低教科書的價格。

49. 主席注意到，有別於所有高中學生都必須修讀的4個核心科目，選修科目的修讀學生人數各不相同。此外，某些選修科目的修讀學生人數出現下降趨勢。他關注出版商未必有興趣為修讀人數較少的選修科目編製電子教科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出版商為更多選修科目編製電子教科書。

50.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推出市場開拓計劃，旨在鼓勵多些非牟利機構及教科書出版商投入電子教科書市場。就這方面，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均有2至4年的訂價承諾。印刷版教科書及電子教科書的出版商或會因應相關因素(包括通脹及需要更新內容)，調整教科書的價格。

## V. 興建學校的工程

(a)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1所設有12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立法會CB(4)925/14-15(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b) 香港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2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CB(4)925/14-15(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1. 鑒於議程項目眾多兼時間有限，與會者同意政府當局無須簡介兩項基本工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下稱"啟愛學校")重置計劃的撥款建議，以及在北

角百福道興建2所小學，讓2所半日制小學(即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下稱"華仁小學")及北角衛理小學(下稱"北衛小學"))轉為全日制小學的擬議工程計劃，分別於2015年6月及7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 *重置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的政策*

52. 陳家洛議員提到他於2015年4月16日發出的函件[是次會議議程第I項所列的立法會CB(4)913/14-15(01)號文件]，當中談及重建及重置在公共屋邨內所謂"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的相關事宜。他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4)913/14-15(02)號文件]察悉並關注到，現時仍有28所公營小學在這類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就這方面，他促請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黃碧雲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並要求當局解釋有何政策重置約30至40年前興建的校舍。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學校是否需要重置及重建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學校現有校舍的樓齡和面積，以及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如有學校用地或處所可供重置現有學校，教育局便會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審批合資格學校的申請。至於原址重建計劃，學校一般須佔地最少3 000平方米，在技術上方可進行重建計劃。

54. 梁國雄議員關注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下稱"高福耀學校")的設施欠佳。該校於1970年代落成，是一所特殊學校。他要求當局提供該校重置進度的資料，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告知委員，高福耀學校已獲分配毗鄰空置校舍的兩個樓層。新增的樓面面積可提供更多空間進行教／學活動，以及容納額外的設施以支援學生。教育局在這階段不會建議重置所述的學校。

### *重置啟愛學校*

55. 何俊仁議員支持討論中的建校工程，並認



為獲得附近地區人士的支持，對興建特殊學校亦十分重要。他察悉，在新校舍落成後，啟愛學校將取錄九龍及將軍澳區的輕度智障兒童。何議員關注到，該所特殊學校將位於深水埗，對居住在將軍澳的學童來說或會太遠。

5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把全港分為7個區域，以規劃特殊學校學額，而九龍和將軍澳是其中一個區域。將軍澳現時有一所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安排居於將軍澳的輕度智障兒童入讀這所特殊學校而非啟愛學校，從而盡量減少他們每日往返學校與家居的交通時間。與此同時，當局已就重置啟愛學校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並獲得支持。啟愛學校目前提供4輛校巴，該校重置於新校舍後，校巴服務將會繼續。

57. 陳家洛議員提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一所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遷往屯門現址一事，並特別向政府當局指出，事先做好詳細規劃極之重要，既可確保各項設施照顧到學生的需要，亦能避免爭端，例如校方管理樹木的責任。

#### *在百福道興建2所小學*

58.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北衛小學的校友。另外，華仁小學附屬於他過往就讀的中學。莫議員支持盡早推行擬議的基本工程，但關注百福道的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因巴士和重型車輛經常使用該道路。

59.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工程範圍附近的百福道上設有一個巴士總站。他關注工程範圍四周交通流量甚大，並詢問有何紓緩措施。陳議員亦認為，華仁小學由灣仔遷往東區後，有關校網的小學學額供應將有所變動，政府當局應處理家長對這方面的關注。

6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紓緩兩所學校啟用後百福道的預計交通流量，工程範圍內將劃定共

管地方，包括內部通道，以應付兩所學校及鄰近工程範圍的一所現有學校所帶來的交通流量。當局亦曾進行實地路面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61. 莫乃光議員詢問兩所學校新校舍的面積。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兩所學校的新校舍佔地約12 300平方米，包括3 300平方米的共管地方。北衛小學新校舍的面積將稍低於現行的規劃標準。然而，當局會按照最新的標準，為兩所學校提供所有標準設施。

### 總結

6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擬議的基本工程。

## **VI. 與跨境學生相關的事宜及在深圳設立港童學校**

(立法會CB(4)925/14-15(06)——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925/14-15(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跨境學童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63.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925/14-15(07)號文件]。他們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CB(4)974/14-15(01)號文件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跨境學童及為香港出生的兒童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小學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

會CB(4)925/14-15(06)號文件]。

(主席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接手主持。)

討論

*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學位及支援措施*

65. 陳家洛議員察悉，現時有數千名跨境學童在邊境附近地區，例如北區、元朗及屯門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就讀。他預期未來數年跨境學童對上述地區的學位需求依然殷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為跨境學童提供足夠的學位，以及為這些兒童、家長及取錄他們的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例如校巴服務。黃碧雲議員就提供中學學位以應付今後數年北區、元朗及屯門等地區的預計學位需求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集資料，以了解入讀幼稚園的跨境學童會否繼續在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各種因素，例如人口流動及家長的學校選擇，當局難以準確推算地區層面的學位供求情況。政府當局預期現時入讀本港幼稚園的跨境學童極可能繼續在香港上中小學。教育局副局長並確認，政府當局一直就提供支援服務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67. 譚耀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深圳居民的一簽多行安排近期改為一周一行，這或會影響每日陪同子女過境到香港上學的部分深圳居民家長。陳家洛議員關注近期對一簽多行許可證持有人施加的限制，有否影響過境校巴服務。

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深圳居民如有特別理由必須經常來港，例如帶子女上學，可向內地當局申請指明類別的入境許可證。如有需要，本地學校會向跨境學童的家長提供支持文件。政府當局亦會研究跨境校巴服務所受到的影響(如有的話)，並考慮按適當情況提供支援。

69. 副主席關注到，跨境學童每日往返學校所需的交通時間甚長，對他們的學習和學校生活造成了不良影響。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取錄了跨境學童的學校在籌劃教學及學校活動時會作出適當安排，以照顧跨境學童的需要，方便他們參與各項活動。

*為香港出生兒童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小學的看法*

70. 馬逢國議員記得，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小學的建議數年前已提出，當時在內地居住的港籍兒童對教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然而，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13年初向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實施"零配額"政策後，跨境學童對學位的需求預計會在數年內下降。馬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早前已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問題，此時考慮可否為香港出生兒童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小學，也許未至於太遲。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早些探討所述的提議。

71. 葉國謙議員察悉，教育局認為為香港出生兒童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小學，既非可行亦非理想的方案，他對此表示遺憾，並強調這些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應得到妥善處理。他指出，本港部分辦學團體仍然願意探討在深圳辦學／開班，以滿足跨境學童的教育需要。

72. 教育局副局長特別指出，自2013年實施"零配額"政策後，跨境學童對小學學位需求的急增便只屬短暫的現象。小一學位的需求預計會在未來數年達到高峯，然後逐步回落至穩定水平。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小學既非可行亦非理想的方案。

73. 田北辰議員記得，兩年前他曾致函內地當局，提議為居於深圳的家庭的港籍子女在深圳設立公帑資助學校。當時，內地當局對他的提議反應正面，並答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探討該提議的可行性。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跨境學童的家長收集資料，以了解倘若教授香港課程的

公帑資助學校取錄他們的子女，他們會否希望讓子女在深圳上學。

74. 譚耀宗議員察悉，港籍學生班計劃下的民辦小學以自資形式營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居於深圳的港籍兒童入讀這些小學。他認為向這些兒童提供資助，或可鼓勵他們在深圳上學，從而減輕跨境學童對小學學位的需求。馬逢國議員亦關注到，倘若港籍兒童選擇居於深圳，當局有否措施照顧他們的教育需要。

75.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從跨境學童家長收集得來的回應，他們為子女報讀香港學校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學與教環境較理想，而不是有機會接受資助教育。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資助就讀於在港籍學生班計劃下營辦的學校／班級的學生。然而，當局會繼續加強專業支援，以提高民辦小學教師教授香港課程的能力。此外，須注意的是，這些學校的班級及學位供應可根據實際需求每年調整。

## VII. 其他事項

###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CB(4)771/14-15(01)——葉建源議員  
號文件 於2015年4月  
11日就建議  
進行海外職  
務訪問以研  
究德國及瑞  
士的職業教  
育提交的函  
件)

76. 副主席提及他於2015年4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771/14-15(01)號文件]，當中建議於2015年9月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海外職務訪

問，以研究兩個國家的職業教育制度。他請委員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77. 黃碧雲議員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但要求在適當時候取得擬議訪問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委員考慮。她表示，據她所知，其他一些委員會亦已計劃在暑假期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鑒於區議會選舉定於2015年11月22日舉行，議員或須參與相關的活動，故此黃議員建議副主席考慮是否可以在2015年12月初進行訪問。

78. 陳家洛議員表示，為使議員能夠親身了解職業教育的推行情況，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不應在有關院校暑假期間進行。

79. 委員察悉副主席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副主席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並擬備進一步資料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載述擬議訪問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於201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4)1059/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3日